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6/235
20 July 1992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6/L.57/Rev.1))

46/23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决议和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
2.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附件内提议的改革措施，并就他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4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件

背景

1. 在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内,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同意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业务。同一决议中,大会强调整个工作目标在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的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需要做出更好的因应。

2. 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进行的审查,目的应在于进行可能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而且对这些附属机构的报告责任和程序的审查应着眼于在可能情况下避免重复。审查工作应以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6(3)段所列准则为依据。

框架

3. 已对联合国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行了一些审议。应当同样注意联合国在经济部门的附属机构的改革和恢复活力,以期加强这些机构。

4. 按照第45/264号决议所载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应以下列各项共同谅解来指导各附属机构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整个工作,以求采取措施,维持并加强这些机构的产出质量和效果:

(a) 各附属机构所处理的问题对会员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

(b) 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重大问题的能力应当有助于增强它在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实质作用和信誉；

(c) 处理这些问题的活动必须切实有效地进行，以求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d) 各附属机构应当通过分析并提出适当的政策建议或抉择，就有关问题向负责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全系统政策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高质量的咨询，使它们能够指导联合国的未来工作，拟订共同的政策，并就适当的行动达成协议；

(e) 成员不具普遍性的每一附属机构的组成都必须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予以确定。成员可连选连任；

(f) 政府或政府提名的专家如被选为附属机构成员，则这些专家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专家参加机构所需的旅费和(或)每日生活津贴应按既定规定从经常预算拨出；

(g) 没有一项单一的或统一的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方式。必须通过一个公开和透彻的过程，就每个机构的优缺点进行审查。

附属机构报告程序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指导并随时了解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应载有明确而有说服力的建议和提议，以便利已恢复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建议和提议进行实质性的综合审议。

已确定应进行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各附属机构

6. 各区域委员会：

应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领导下充分发挥作用。应加强

其效率。也应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和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参与,同时铭记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总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3(h)段。为此,请各区域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其他附属机构: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一) 名称: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纽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将改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

该职司委员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查特别小组/讲习班的经费安排和举行方式,这种小组/讲习班将在闭会期间开会,在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83号决议范围内审议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可考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做法。

(二) 成员和参加: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五十三名成员,任期四年。联合国将为参加委员会的每一会员国一位代表支付旅费。

(三) 主要方案目标: 见大会第34/218号和第41/183号决议的规定。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 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 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将为委员会、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服务。

(b)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一) 名称: 自然资源委员会(纽约)

(二) 成员和参加: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来自不同会员国的二十四名政

府提名的专家,任期四年。他们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并将以个人身分任职。联合国将为委员会每个成员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委员会将有两个工作组,一个关于矿物,另一个关于水资源。

(三) 主要方案目标:自然资源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涉及矿物和水资源。

自然资源委员会在能源方面的任务将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承担(见下文(c))。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及秘书处现有的其他有关各单位。

(c)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一) 名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纽约)

(二) 成员和参加: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来自不同会员国的二十四名政府提名的专家,任期四年。他们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联合国将为委员会每个成员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三) 主要方案目标:委员会将保留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包括审议其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关系。

此外,它还将接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7月27日第1535(XLIX)号决议已确定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目前有关能源的任务。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向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对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现有服务安排可依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6(4)段,通过综合管理来得到加强,以便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技术支助。

未来工作

8. 上述每个机构席位的具体区域分配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组织会议上根据上文第4(e)段作出决定。

审查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提出的任何特别是针对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有关机构变化和建议,均应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10. 根据第45/264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本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